

佛山市高明区百盈源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财产分配方案表决结果的报告

(2023)粤0608破1号

(2023)百盈源破管字第3-25-1号

各位债权人:

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(下称“高明法院”)于2022年12月26日依法受理刘乃燊对佛山市高明区百盈源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(下称“百盈源公司”)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【案号:(2022)粤0608破申16号】,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【案号:(2023)粤0608破1号】。

2025年3月26日,管理人将(2023)百盈源破管字第3-23号《关于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(二)》通过官方网站予以公告,并通过债权人及其代理人预留的手机号码下发短信进行通知。截至2025年4月10日,上述方案表决期限已届满,管理人现将上述方案的表决结果报告如下:

一、关于表决结果

截至2025年4月10日,管理人收到债权人对《关于财产分配方案(二)》的表决意见4份,其中1份的表决意见为“同意”,3份的表决意见为“不同意”。根据《关于财产分配方案(二)》及《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不提交或逾期提交《债权人表决票》的,视为同意管理人制定的财产分配方案。

经统计，同意（含视为同意）管理人建议方案的债权人共 456 户，占全部债权人户数的 99.35%，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98.66%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，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如下方案：

（2023）百盈源破管字第 3-23 号《关于财产分配方案（二）》的财产分配方案。

若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上述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佛山市高明区百盈源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

经办人： 陈国

2025 年 4 月 11 日

